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3R1

修正案号: 39-2506

一. 标题: 检查活塞发动机排气门导套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TEXTRON LYCOMING公司所有型号活塞发动机的飞机,除了那些按照TEXTRON LYCOMING公司服务指南1485安装了已改装的排气门导套(仅限于飞机发动机)。

注:自1998年3月1日起,TEXTRON LYCOMING公司发运的所有备发、 飞机发动机整套汽缸组件和排气门导套已改装完毕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1999-088(A)R1
- 2.TEXTRON LYCOMING 公司服务通告 No.388B 的补充 No.1
- 3.TEXTRON LYCOMING 公司服务指南 1485
- 4.CAD99-MULT-13,39-248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使用经验表明目前采用如TEXTRON LYCOMING服务通告No. 388B(或更新修改版)所述的塞尺和刻度盘式千分表,来控制排气门导套间隙的方法是不适当的或已不使用,为了防止气门粘连从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,按照1998年12月8日颁发的TEXTRON LYCOMING服务通告No. 388B的补充No. 1(或更新修改版)的第二部分的

要求采用GO-NOGO测量仪实施强制性检查,并必须按照以下的陈述实施:

(1)对于按照服务通告(SB)388B(1992年5月13日)定期检查排气门导套间隙的发动机(以前的方法):

按照上述1. 段中定义的新方法检查,自己知的最后一次检查,对旋翼航空器每300飞行小时,飞机每400飞行小时进行一次检查,或若怀疑气门粘连,则缩短检查间隔。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,仍然允许采用原来的两种检查方法。

(2)对于按照服务通告(SB)388B(1992年05月13日或以前颁发的)最后控制不可跟踪的发动机:

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实施原来的两种检查方法之一。 以后的重复性检查应按照上述1. 段中定义的新方法检查,对旋翼航空器每300飞行小时,飞机每400飞行小时进行一次检查,或若怀疑气门粘连,则缩短检查间隔。

- (3)结合服务指南1485取消1. (1)和1. (2)要求的检查。
- (4)按照本适航指令的授权实施检查,且若结合服务指南1485,则 必须记录在发动机履历本中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(如:可靠的测量排气门导套内径的方法)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